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非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宕昌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

我公司在参与 宕昌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视频融合分析平台（智慧城管二期） 项目（采购文件编号：ZHYCG-2024-34）的采购活动前，做出以下郑重声明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大型企业，非中小型企业。

特此声明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周万利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